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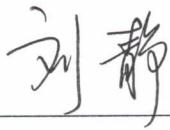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及母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终止公司及母公司与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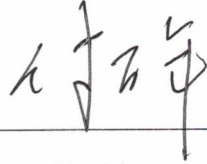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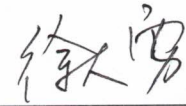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2021年9月27日

